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1-6月相关减值准备会计处理及预计负债计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1-6月相关减值准备会计处理及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应收款项单独或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进行会计确认。

2. 计提金额

公司2017年1-6月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1,935.67万元、科目转列入29,020.24万元、本期转回26.65万元。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科目转列入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5,298,272.89	558,410.38		128,055.00	5,856,683.27
其他应收款	16,101,391.83	18,798,307.16	290,202,433.73	138,422.49	324,963,710.23
合计	21,399,664.72	19,356,717.54	290,202,433.73	266,477.49	330,820,393.50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坏账准备的变动致公司2017年1-6月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909.02 万元。

二、欧风置业股权收购解除的会计处理

2016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房产”）向浙江省高院起诉江西康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庄公司”），要求解除《南昌欧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返还股权转让款 30,435.06 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并要求支付违约金 3,000 万元。2017 年 5 月，商城房产收到浙江省高院判决书，判决康庄公司解除与商城房产签订的《南昌欧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康庄公司向商城房产返还股权转让款 30,435.06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3,000 万元。

根据浙江省高院案件判决结果，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欧风置业长期股权投资 30,435.06 万元转列为应收康庄公司款，将前期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9,020.24 万元及投资损益 1,414.82 万元全额转列，同时将转列的应收康庄公司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基于违约金 3,000 万元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收款——康庄公司	30,435.06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欧风置业）	29,020.24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欧风置业）	1414.82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原值（欧风置业）	30,435.06 万元
坏账准备——康庄公司	30,435.06 万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欧风置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0 万元，公司应收康庄公司 30,435.06 万元，坏账准备 30,435.06 万元，上述事项会计处理不影响公司 2017 年 1-6 月利润。

三、计提预计负债

（一）计提情况概述

1. 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和依据

南昌茵梦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梦湖置业”）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提起诉讼，上述案件茵梦湖置业作为连带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基于谨慎性原则，茵梦湖置业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2. 计提金额

茵梦湖置业计提预计负债 2,016.88 万元。

(二)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商城房产持有茵梦湖置业 75%的股权。

本项预计负债的计提致公司 2017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支出增加 2,016.88 万元。

二、本次计提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 1-6 月相关减值准备会计处理及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 1-6 月相关减值准备会计处理及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

本次计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的独立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减值准备会计处理及预计负债计提基于谨慎性原则,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减值准备会计处理及预计负债计提。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2017年1-6月相关减值准备会计处理及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减值准备会计处理及预计负债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减值准备会计处理及预计负债计提。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的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减值准备会计处理及预计负债计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计提后有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相关减值准备会计处理及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